


## 網路遊戲言語騷擾

 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性別 / 身體自主 2022-04-15 19:36

玩了一款手機遊戲，聊天時說到爬山會缺氧，對方就說「妳男朋友一定很會親」、「下次爬山記得跟我說，我去山下幫妳口對口人工呼吸」，當下瞬間雞皮疙瘩起來覺得好噁心就下了遊戲也沒有截到圖。

想請問這樣有構成性騷擾嗎？

想請他在大家面前跟我道歉，因為聊天的時候是在大家都能看到的遊戲內的頻道聊的。

但是又因為太驚慌了沒有存下照片



陳琦妍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1 留言：1

2022-06-09 05:50

### 性騷擾的定義

#### （一）性騷擾防治法

性騷擾分為利益交換型和冒犯型這2種，後者比較像是提問人提到的情形，也就是當對方違反被害人意願，與性或性別有關而用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任何方式，造成被害人恐懼、被冒犯，或是影響正常生活，就屬於冒犯型的性騷擾<sup>[1]</sup>。至於如何認定，還是要審酌事件發生的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關係、行為人的言詞行為和被害人的認知等具體事實，綜合判斷<sup>[2]</sup>。

例如A和B在同一條街上開店，但互不熟識，某日B路過A的店前時，A竟然突然對店外的B說「小姐生意好不好，找老公嫁掉比較好、比較舒服，不用那麼辛苦。」等調戲言詞，讓B覺得A把她當流鶯感到冒犯，法院也認定A對陌生且無交誼的B的言詞，構成性騷擾<sup>[3]</sup>。

#### （二）網路性騷擾

另外，行政院也特別針對什麼是「網路性騷擾」做出說明，例如傳送具露骨性意味的訊息、在網路聊天室發表不適宜或具侵略性挑逗言論等，這種未經同意逕自將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等資料傳送他人的行為，就是網路性騷擾<sup>[4]</sup>。

### 遇到性騷擾該怎麼辦？

#### （一）表明「不願意」

因為性騷擾必須是違背被害人意願才會成立<sup>[5]</sup>，所以建議直接（口頭或訊息）或間接（例如請別人轉達）表達自己不願意、要求對方停止，而且表達的過程建議留下紀錄做為證據。避免沒有任何作為，對

方用「不知道違反意願」作為藉口逃避責任。

## (二) 蒐集證據

可以用留存訊息、截圖等物證，或雖然沒有截圖，但有看到的人能出來當證人證明對方性騷擾，也可以作為證據提出。有相關證據，日後被害人無論透過申訴、調解或提告的方式追究對方責任，比較能取信於主管機關或法官。

## (三) 報警（申訴）或調解

發生性騷擾可以到警局或向對方的工作單位提出申訴，不過記得必須在事件發生1年內<sup>[6]</sup>，申訴如果成立，對方將面臨1萬元～10萬元的罰鍰<sup>[7]</sup>。不過罰鍰是繳給政府，如果希望對方道歉，或許可以向各縣市政府申請調解<sup>[8]</sup>，並向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提出希望的條件。

如有個案需求，建議您尋求針對個案的法律服務

然而，網路性騷擾案件往往具有舉證難度高、偵查難查到使用者身分，甚至對方如果是外國玩家可能現實上難以處理等困難。則提問人的詢問個案是否構成性騷擾、後續的協助，還是建議找律師等專業人士針對個案需求提供具體的服務<sup>[9]</sup>，或求助113保護專線、[113線上諮詢](#)等，諮詢遭受性騷擾的困擾。

延伸閱讀：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什麼是性騷擾？肢體接觸和言語騷擾都算嗎？](#)》、

雷皓明、張學昌（2020），《[被性騷擾的當下該怎麼辦？](#)》、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（2020），《[如何制止性騷擾](#)》。

### 註腳

[1] [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一、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二、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」

[2] [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](#)：「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。」

[3] [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更一字第34號判決](#)：「原告突對陌生且不同性別之參加人稱『小姐，生意好不好？找老公嫁掉比較好，比較舒服，不用那麼辛苦』等語，參以本事件發生的時空背景、環境及當事人關係，故參加人於103年8月6日接受再申訴案件調查訪談時，稱：『……我覺得他的用語把我當流鶯，……』等語，……足認原告上開言詞業已造成參加人主觀上感受有敵意或遭冒犯，且有影響其工作或日常生活之進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已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性騷擾之要件。」

[4]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（2021），《[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](#)》。

- [5] [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](#)：「本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……。」
- [6] [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](#)第1項：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」
- [7] [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](#)：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- [8] [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](#)：「  
I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調解；其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筆錄。  
II 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。  
III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、調解案件保密、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效力、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。」
- [9] 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。並參考法律百科文章：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當中所提到的資源尋求協助。

性騷擾，性騷擾防治法，證據，性騷擾申訴，性騷擾調解

匿名（一般會員） 2023-09-26 07:50:17

某大主播請妳把你的某音全部給我下架 尤其是妳的文章 斷章取義 尤其是你的卡通圖案的 文章內容全部給我下架 你再某音到處亂傳這是非 你是那有問題 你這個大主播 什麼叫作講八卦 你是哪裏有問題 怎麼了把你再小楊的那首歌 給我下架 把歌手的歌拿來這樣亂放台灣抖音音上面 別人不知道是你 我知道是你 你還把這裡的主播放 到某音上面改成卡通圖案 全部撤掉 你再給我玩文字騷擾嗎 什麼叫作通緝 不懂不要亂用字語 希望對方的ig fb 賴 全都給我下架 你去問問小楊哥的法務吧包括她的 卡通文字 文章全部下架 她已經嚴重文字騷擾 已經給對方很多次機會 對方是內地人 天天文字圖案騷擾 希望內地抖音取消跟ig fb 台灣合作用的多啦a夢跟皮卡丘等 全部禁止對



方使用 沒經過創作者同意 你還把IP 位在發送到個大抖音 這次非告妳不可